



#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33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眼科”、“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b>楷体（加粗）</b>

---

## 目 录

问题一 .....	3
问题二 .....	24
问题三 .....	39
问题四 .....	81
问题五 .....	89
问题六 .....	94
问题七 .....	96
问题八 .....	99

## 问题一

关于子公司改制。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997年7月，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民事业单位设立。2003年至2004年期间，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事业单位改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股权整体转让至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转让价格17,086,693.86元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

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800万元。其他资产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结果为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110,292.00元后，评估作价9,086,693.86元。

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以2013年12月23日作为厦门眼科（民非）资产、负债的清算参考日。

请发行人：

（1）结合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数据、实际经营状况、年患者数量、员工数量、设备价值等各方面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整体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2）补充披露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股权的具体方式、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其他挂牌、招投标参与者基本情况，出价情况，发行人出价情况，成交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3）补充披露2003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2004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情况，归属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

（4）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5) 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而非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清算的合理性，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6) 厦门眼科中心名下 33,690 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获得背景，是否完整合规，是否合法履行招投标程序，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数据、实际经营状况、年患者数量、员工数量、设备价值等各方面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整体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期间适用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结合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眼科中心专项审计报告》（厦弘审所专审字（2003）072 号）以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原始财务报表，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均未计提折旧，按照医疗设备 8 年折旧年限，一般设备 5 年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拟改制转让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存货账面净值合计 1,132.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50.76 万元，存货账面净值 181.27 万元。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90.40 万元。此外，根据厦门眼科中心 2002 年医疗机构基本数字表，厦门眼科中心 2002 年度实际开放床位数 150 张，出院人数 3,985 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眼科中心在职职工 134 人。

2004 年 5 月 25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 10,487,272.50 元。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拟改制转让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与存货净值总计与其评估值相比无显著差异（部分资产使用状态较差，评估价值较低）。

2003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

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号），“我局经研究，拟将厦门眼科中心改为股份制营利性医疗机构。”“现经多次的洽谈和比选，我们认为厦门欧华实业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具有一定实力，且承诺了眼科中心改制招标书的有关条款，具备签约的条件。目前，已与该公司就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洽谈，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即可签约。为此，我局建议厦门眼科中心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的基准日定为2003年7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为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已评估，欧华公司认购价为人民币800万元）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构成。”

2003年8月5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号），“会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通过比选，同意将眼科中心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欧华公司。”“同意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03年7月31日。眼科中心的无形资产已经评估，现以受让方认购的800万元计价。其他资产（不包括房产）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经区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转让价。”

2003年8月8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10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厦门眼科中心95%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构成。厦门眼科中心的无形资产作价800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不包括房产、土地等）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

2004年4月29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大评估报字（2004）第277号”《厦门眼科中心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7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厦门眼科中心所属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10,742,940.43元。

2004年5月8日，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银兴评报字（2004）第04065号”《厦门眼科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厦门眼科中心的部分存货及机

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121,310 元。

2004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向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价格等问题的请示》（厦思财[2004]55 号），对厦门眼科中心的转让价格由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构成，即转让价格为 17,086,693.86 元以及基准日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待处理财产的处理等事项处理提出请示。

2004 年 5 月 25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 10,487,272.50 元，扣减捐赠设备物资认定价值 1,290,286.64 元和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结果为 9,086,693.86 元；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9,086,693.86 元。

2004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思政[2004]82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方案，股权整体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格由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两部分构成，为人民币 17,086,693.86 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800 万元，其他资产（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评估作价 9,086,693.86 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政府提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厦思政[2016]91 号），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遵照合同内容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你区上报的《厦门市

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厦思政[2016]9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区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2、2004年6月，事业单位改制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中披露股权整体转让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股权的具体方式、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其他挂牌、招投标参与者基本情况，出价情况，发行人出价情况，成交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一）补充披露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股权的具体方式、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

经核查，2002年11月13日，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厦门眼科中心共同委托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进行招标。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参加了投标。根据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号），“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完全接受我区招标条件”；根据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的《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号），“现经多次洽谈和比选，我们认为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具有一定实力，且承诺了眼科中心改制招标书的相关条款，具备签约条件。”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后的股权出售系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



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2、2004年6月，事业单位改制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1之“二、补充披露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股权的具体方式、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其他挂牌、招投标参与者基本情况，出价情况，发行人出价情况，成交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之“（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二）其他挂牌、招投标参与者基本情况，出价情况，发行人出价情况，成交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的相关文件并访谈招投标代理机构、思明区政府，参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并与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进行洽谈的其他主体为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由于招标工作由政府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导，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并不知悉其他参与者出价情况。经向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访谈并确认，因该项目完成至今时间较长，目前已无法查询其他参与者的出价情况。

根据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于2003年8月5日作出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号），“经过一年多来，区相关部门与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和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国内外多家企业进行洽谈。在多家洽谈对象中，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完全接受我区招标条件，对眼科中心无形资产报价最高。通过比选，同意将眼科中心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欧华公司…眼科中心的无形资产已评估，现以受让方认购的800万元计价。”因此，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的出价最高，成交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2、2004年6月，事业单位改制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1之“二、补充披露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股权的具体方式、过程，是否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其他挂牌、招投标参与者基本情况，出价情况，发行人出价情况，成交价格是否符合商业合理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之“（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在国家法律法规层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等关于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进行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实施。因此，在2003年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国家层面并未要求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挂牌等程序。

在地方法律法规层面，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7月23日发布并实施《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事业单位以整体出售方式改制的，其资产、负债和权益经中介机构评估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第三十七条规定：“各区属事业单位改制、因行政区划调整事业单位撤并或精简编制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据此，该规定适用于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而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系经厦门市开元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成立的区属事业单位，无需参照该规定第十四条执行。此外，作为《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发布机关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在“厦府[2016]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已经对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以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可以不履行公开挂牌和招投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通过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不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

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

经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以及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2、2004年6月，事业单位改制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2年11月13日，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厦门眼科中心共同委托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进行招标。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参加了投标。参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并与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进行洽谈的其他主体包括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

2003年7月31日，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号），**经多次洽谈和比选，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具备签约条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2003年8月5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多家洽谈对象中，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完全接受招标条件，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报价最高，以800万元计价。**同意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后的股权出售系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华夏投资、厦门欧华进出口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出价最高，成交价格具有合理性。

在国家法律法规层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

1 日起施行)等关于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进行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实施。因此,在 2003 年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国家层面并未要求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挂牌等程序。

在地方法律法规层面,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实施《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事业单位以整体出售方式改制的,其资产、负债和权益经中介机构评估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第三十七条规定:“各区属事业单位改制、因行政区划调整事业单位撤并或精简编制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该规定适用于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而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系经厦门市开元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成立的区属事业单位,无需参照该规定第十四条执行。此外,作为《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发布机关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在“厦府[2016]3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已经对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以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可以不履行公开挂牌和招投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通过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不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

经网络核查并经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确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2003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100%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其中华夏投资受让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95%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 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第 015 号《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 800 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以评估机构

评估值为准。

……”。

### 三、补充披露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情况，归属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未经审计的 2003 年 8 月及 2004 年 6 月财务报表，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按照改制专项审计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完成付款且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作出《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当月即 2004 年 6 月测算），厦门眼科中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8.33 万元，增幅为 2.48%；未分配利润增加 108.61 万元，且实现扭亏为盈。据此，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

根据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自股权转让基准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变化、资产责任、盈亏、债权、债务、经营风险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与转让方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无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医疗机构基本数字统计表》，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眼科中心的员工总数分别约为 138 人、228 人，不存在较大流失情况；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体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职工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即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与改制后的单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自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

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主要员工已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2、2004年6月，事业单位改制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03年8月12日及2004年5月27日，收购方分两期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自2003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2004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

根据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03年7月31日，自股权转让基准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变化、资产责任、盈亏、债权、债务、经营风险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与转让方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无关。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体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职工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即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与改制后的单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2016年9月30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厦思政[2016]91号），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内容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10月14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自2003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2004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基准日2003年7月31日后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员工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投资	3,325.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5.00
合计		3,500.00	100.00

”

#### 四、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批复。自 2003 年 7 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 6 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2、2004 年 6 月，事业单位改制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中披露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而非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清算的合理性，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未继续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进行经营。针对厦门眼科中心在 2014、2015 年作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所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情况，厦门和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了《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厦和祺税鉴字【2016】第 0768 号）和《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厦和祺税鉴字【2016】第 0528 号）。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2 月 6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



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年3月2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7年12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52,085.96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综上，自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未继续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营利性的厦

厦门眼科中心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进行经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基准日认定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及清算结论已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以及厦门市民政局批准，且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为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未继续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进行经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基准日认定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及清算结论已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以及厦门市民政局批准，且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为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改制程序基本完成并由新设商事主体完成资产承接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始启动注销程序，最终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注销，具备合理性。

……”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5、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 “15、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过程概述

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厦门眼科中心自2013年12月23日变更为营利性后，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于2014年1月1日开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财务报表并按照营利性医院进行税务核算、税款缴纳以及日常运营。

2015年12月17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财务报表编制单位由业务经营主体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商事主体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后续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3月1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2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17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8日出具的证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自2013年12月23日起未因违反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7年1月23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2015年12月17日依法注册，设立至今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核查，上述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情形发生于2013年12月23日，并于2015年12月17日消除，距今已逾5年，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已过行政处罚时效，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2017年1月10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

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2017年2月6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年3月2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六、厦门眼科中心名下33,690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获得背景，是否完整合规，是否合法履行招投标程序，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核查，2008年12月19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在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2008Y07-Y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2008第108号），对2008Y07-Y地块（位于高林五通片区，环岛干道以东、五林路以南，以下简称“五缘湾土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该次土地出让活动。

2009年2月8日，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竞得五缘湾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成交确认书》。2009年2月1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订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第十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因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取得五缘湾地块已经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土地的程序。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2008Y07-Y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2008第108号），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五缘湾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不低于3,032.0703万元。根据《土地成交确认书》，五缘湾土地成交价为3,032.0703万元。据此，五缘湾土地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底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医疗机构基本数字统计表；

2、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相关转让协议、政府部门批复、审计、评估报告、员工处置方案；

3、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在事业单位阶段的设立批复、改制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报告、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等）、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请示、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

4、取得并核查了收购方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转让款的凭证；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核查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对转让事项的批复；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过程中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招标文件；

5、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卫健委、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查询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其他投标者的报价的确认；

6、查阅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政府规章；

7、针对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出售是否涉嫌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进行网络检索，并取得了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确认；

8、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涉及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9、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 2013 年-2015 年财务报表；

10、取得并核查了五缘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付款凭证，登录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查阅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11、取得并核查了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五缘湾土地的《成交确认书》；

1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

2、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自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员工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3、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购买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后股权的方式为招投标和协议谈判，可以不需要履行公开挂牌、招投标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参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并与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进行洽谈的其他主体为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由于招标工作由政府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导，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并不知悉其他参与者出价情况。经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确认，因该项目完成至今时间较长，目前已无法查询其他参与者的出价情况。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在所有洽谈者中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出价最高，成交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商业贿

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4、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复。自 2003 年 7 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 6 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5、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未继续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进行经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基准日认定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及清算结论已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以及厦门市民政局批准，且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为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6、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五缘湾土地出让活动，其取得五缘湾土地已经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土地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底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问题二

关于民办非企改制捐款。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名为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进行慈善救助，向发行人支付慈善款项各期金额分别为 1,179.17 万元、74.61 万元、31.14 万元、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由发行人关联方担任。

请发行人：

（1）结合惠泽慈善基金会内部章程，历次内部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补充披露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是否由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是否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2018 年 6 月后其内部运行、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使用是否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该基金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条件、模式，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的条件、时点，每笔款项支付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数量，涉及诊疗项目，人均慈善款金额，占其总诊费的比例；每年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支付慈善款占发行人接受慈善款总额的比重，占其自身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的比重；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专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开展慈善业务；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2,012.90 万元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惠泽慈善基金会对该笔款项的使用计划，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是否存在发行人若上市后该笔款项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回流至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惠泽慈善基金会内部章程，历次内部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补充披露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是否由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是否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2018 年 6 月后其内部运行、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使用是否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该基金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一) 结合惠泽慈善基金会内部章程，历次内部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补充披露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是否由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是否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2018 年 6 月后其内部运行、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使用是否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内容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第十二条规定，“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三）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五）其他需理事会讨论通过的事项。

## 2、历次内部决议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共召开 7 次理事会会议，主要就基金会收支情况、工作计划、变更理事、监事、变更业务范围、名称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主要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议案	是否审议通过
1	二届九次	2017.10.30	《关于上半年收支情况的议案》《2017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	是
2	二届十次	2017.10.31	《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基金会业务范围的议案》《修订基金会章程的议案》《向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慈善组织认定的议案》	是
3	三届一次	2018.02.16	《2017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是
4	三届二次	2018.06.05	《关于基金会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修订基金会章程的议案》《基金会更名后业务范围不变的议案》	是
5	三届三次	2019.03.05	《2018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是
6	三届四次	2019.12.20	《关于变更负责人、理事、监事的议案》《修订基金会章程的议案》	是
7	三届五次	2020.03.05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019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是

## 3、财务核算以及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财务独立核算，财务审批及核算不受发行人控制和决定，真实独立于发行人。经核查，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金使用管理制度，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慈善款的流程和条件主要为：1、申请人提出申请；2、理事会进行立项；3、理事会进行调查、研究；4、理事会讨论决定；5、付款。对于已由理事会审议通过的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使用的慈善款项，其使用流程和条件主要为：1、申请人提出申请；2、核实是否属于理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项目或议案；3、付款。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日常运营主要为慈善款的收取和使用，慈善款的使用计划和项目均履行了理事会的决策程序。2021年1月，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惠泽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质基金会。设立以来，其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各参会理事独立自主作出表决，进行集体决策。”综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理事会决策程序均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独立自主作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等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一、结合惠泽慈善基金会内部章程，历次内部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的使用流程、条件，补充披露2018年6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是否由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是否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2018年6月后其内部运行、理事会决议、财务核算，慈善款项使用是否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

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该基金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之“（二）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该基金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该基金会是否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其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共用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捐赠款），该捐赠款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合法拥有，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实际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物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为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其中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2021年1月，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惠泽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质基金会。设立以来，其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各参会理事独立自主作出表决，进行集体决策。”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全体理事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会议上的表决均由其根据实际情况独立作出，未受到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指令或者干扰。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其未实际控制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考虑到上述人员的任职关系以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任理事的任职关系，谨慎起见，已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列入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年3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中补充披露如下：

“.....

### (3) 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成员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发起组织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历届理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换届选举时间	理事会成员	与目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07.01.15	苏世华（理事长）、高崇明、苏庆灿、陈凤国、陈向东、王骞、蔡锦红	苏庆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凤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向东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2012.10.09	同上	同上
3	2017.10.30	苏世华（理事长）、陈逸恬、曾珍宝、林宝阳、唐敏	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逸恬曾为公司监事。
4	2018.06.22	林宝阳（理事长）、吴丽群、陈立宇、曾珍宝、陈文雄	无
5	2020.07.13	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	无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实际办公场所独立于公司及关联方。2021年1月，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惠泽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质基金会。设立以来，其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各参会理事独立自主作出表决，进行集体决策。”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全体理事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会议上的表决均由其根据实际情况独立作出，未受到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指令或者干扰。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其未实际控制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考虑到上述人员的任职关系以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任理事的任职关系，谨慎起见，已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列入公司关联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条件、模式，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的条件、时点，每笔款项支付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条件、模式，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的条件、时点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之“(2) 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之“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条件、模式，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的条件、时点，每笔款项支付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二) 每笔款项支付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每笔款项支付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是否均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本单位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本单位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二）超过 30 万元的慈善项目。”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款项都已经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

#### 2、是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是否完整披露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账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进行救助的每笔款项均按照财务制度和规定进行了入账核算，不存

在未入账核算的情形。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支付的慈善款项已完整披露。

### 3、是否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并未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捐赠活动中，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捐赠人，获得慈善组织救助的患者为最终受益人。病人在就诊过程中了解到相关救助信息，由患者决定是否向慈善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向患者提供正常诊疗服务。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发行人或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实际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2020年9月30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20年11月18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其设立后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程序，历次章程修改均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惠泽基金会依法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其日常经营、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履行了完整内部决议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



算，已完整披露，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之“（2）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 “5）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

##### ①实施救助的流程及模式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基金会使用范围的相关规定，基金可用于资助贫困地区的“百万白内障复明”工程、与复明有关的贫困人群的眼科疾病（如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等）的治疗；资助开展眼病及其他疾病的诊疗新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义诊及诊治项目；资助困难医护人员的培养项目；为眼科外的贫困患者提供医疗救助；扶贫济困、资助困难群众。

在眼科疾病患者救助工作开展过程中，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主要针对老年眼病患者、家庭经济困难的患者及一些较边远及经济落后的乡村患者实施救助。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实施救助的模式与其他慈善机构一致，包括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两种模式。在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况下，由基金会工作人员对下属医院提交的病人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基金会理事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基金会财务人员进行款项拨付。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已完整披露，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数量，涉及诊疗项目，人均慈善款金额，占其总诊费的比例；每年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发行人支付慈善款占发行人接受慈善款总额的比重，占其自身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的比重；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专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开展慈善业务。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之“（2）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5)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

.....

②报告期内实施救助的情况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2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的收入	-	31.14	74.61	1,179.17
占比	-	0.01%	0.03%	0.74%

公司下属医院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的眼病患者主要涉及白内障、翼状胬肉、眼底病等诊疗项目。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下属医院每年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	251	588	6,148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	0.02%	0.04%	0.51%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	1,240.44	1,268.96	1,917.9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总诊疗花费(元)	-	5,003.98	3,452.29	7,147.10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	-	24.79%	36.76%	26.8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例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款的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1,218.34	2,308.11	2,929.45	2,846.52
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收入	-	31.14	74.61	1,179.17
占比	-	1.35%	2.55%	41.42%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支付的慈善款的金额占其自身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结算模式的慈善救助金额(A)	-	31.14	74.61	1,179.17
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的救助款项金额(B)	-	31.14	160.30	1,577.55
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C)	154.78	2,527.31	2,746.41	2,224.03
占比(B/C)	0.00%	1.23%	5.84%	70.93%

注：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结算模式的慈善救助金额(A)为各期应收慈善机构的款项，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的救助款项金额(B)为各期慈善机构实际支付公司下属医院的慈善款项。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外支付的慈善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除此之外部分慈善款项亦用于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用途，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非将慈善款项全部用于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患者。”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2,012.90 万元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惠泽慈善基金会对该笔款项的使用计划，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是否存在发行人若上市后该笔款项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回流至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1、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中补充披露如下：

“.....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实际捐赠主体为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捐赠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剩余利润已包含在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中捐出的净资产基数中，已相应捐赠。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相关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报告期内，42,012.90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主要支出情况

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捐资助学	360,000	11,000,000 <sup>注2</sup>	10,000,000 <sup>注3</sup>	-
扶贫济困	1,030,000	300,000	1,000,000	-
购房及相关款项	3,342,620 <sup>注1</sup>	-	-	-
合计	4,732,620	11,300,000	11,000,000	-

注1：该笔款项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购买办公场所，相关物业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注2：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10,000,000元。

注3：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10,000,000元。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42,012.90万元不涉及对公司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公司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捐赠笔款项转回至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核查了其报告期内相关捐赠、支出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登记资料、章程、历次理事会决议及纪要、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年报、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惠泽基金会的办公场所；查看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取得了福建省惠

泽慈善基金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查阅了厦门市民政局以及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专项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各理事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

3、取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于 42,012.90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项使用计划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不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的承诺；

4、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患者进行了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0.86%、0.97%、0.87% 及 0.00%。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实际办公场所独立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理事会成员中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2021 年 1 月，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惠泽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质基金会。设立以来，其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各参会理事独立自主作出表决，进行集体决策。”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全体理事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会议上的表决均由其根据实际情况独立作出，未受到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指令或者干扰。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其未实际控制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考虑到上述人员的任职关系以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任理事的任职关系，谨慎起见，已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列入发行人关联方。

3、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已完整披露，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4、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外支付的慈善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除此之外部分慈善款项亦用于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用途，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非将慈善款项全部用于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患者。

5、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发行人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公司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捐赠笔款项转回至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问题三

关于医院合规运行。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 72 家，旗下运行共 51 家医院，其中部分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立医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之妹苏世华注销了 20 家眼镜店。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旗下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2) 补充披露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共同设立医院，承包公立医院部分科室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上述合作对发行人及公立医院各自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若是，披露其背景，约定内容，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若是，披露暂停营业的家数，背景，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资产、人员的处理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5)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控制权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目前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上述三家公司是否仍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补充披露苏世华注销多家眼镜店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进行披露，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7）补充披露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是否导致人员伤亡，是否存在重大负面影响的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旗下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一）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

1、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医院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1）福州眼科

2010年12月14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福州二院”）签署《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因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已被确定为福州市医疗改革试点医院，为推进福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

互利的精神，就合作成立福州眼科医院相关事宜达成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对福州二院提供仓山区政府托管的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全部用房作为医疗办公用房交给福州眼科使用等合作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1 年 5 月 25 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 号），“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

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徐州复兴

2013 年 2 月 26 日，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以下简称“徐医附三院”）与华夏眼科、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组建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徐医附三院眼科中心框架协议》，“为推进徐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加快形成徐州市多元化办医格局”就合作建设徐州复兴眼科医院达成协议。

2020 年 4 月 13 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系具备独立运营场所、设备、人员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目前处于合法运行状态。举办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或承包、托管等情形。”

## （3）镇江康复

2013 年 7 月 29 日，江苏康复医疗集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镇

江一院”)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为了适应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对双方合作创办镇江康复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年2月,镇江一院与镇江康复签署《租赁合同》,约定镇江一院将其拥有的坐落于镇江市电力路8号医院内房屋出租给镇江康复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前五年每年租金320万元,后五年每年租金345.6万元。

2017年3月,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相关对外投资合作。

2019年1月,镇江一院与镇江康复签署《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的补充协议》,租赁期限变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同时对租金进行了调整。

2、是否存在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2002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权,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2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25%);镇江一院自2014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镇江一院持有镇江康复2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2%)。

3、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

2015年3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规定:“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自2020年6月1日生效实施)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2020年6月1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

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

2020年12月18日，镇江一院出具说明，承诺“本医院取得标的股权时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2020年6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尚未要求本医院对持有标的股权进行清理。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医院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则本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

此外，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综上所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镇江一院投资持股镇江康复、上海和平并未违反其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镇江一院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镇江一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镇江康复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此外，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风险”之“（一）我国医疗服务产业监管或者规则变化的风险”中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三之“一、补充披露旗下医院是否存在与公立医院联合组建、公立医院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并参与设立发行人旗下医院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或非盈利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旗下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之“（二）发行人旗下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旗下医院是否存在对公立医疗机构部分科室进行承包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承包，上述情况是否违反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

## 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对科室承包的定义作出明确界定。经总结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科室承包主要指医疗机构将本机构的科室交与非本机构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结合《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其本质属于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福州眼科	58959411135010010A5122	营利性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11.06-2023.11.05
2	镇江康复	3018375333211119A5122	营利性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5.13-2034.05.12
3	徐州复兴	30229167-5320303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20.06.11-2025.06.10

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均分别独立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租用或借用相关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

此外，经实地核查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以及徐州复兴业务开展情况，前述主体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

2011年5月25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号），“你单位报送的申请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申报材料收悉。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

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2020年4月13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系具备独立运营场所、设备、人员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目前处于合法运行状态。举办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或承包、托管等情形。”

2020年12月23日，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是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创办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眼科专科医院，该合作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作内容和形式（包括医师执业、场地租赁、股权投资、业务经营、费用结算等）合法合规，不属于非法合作、科室承包或托管等情形。”

综上所述，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未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风险”之“（一）我国医疗服务产业监管或者规则变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近年来，为推动我国医疗服务行业更健康地发展，解决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疗服务产业监管政策，发布了《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多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并扩大公共医疗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和支出金额。

公司通过新设或者收购营利性医疗机构等方式开展医疗业务运营。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也受益于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亦与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息息相关。未来如果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

发生变化，如缩减公共医疗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和支付规模、限制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限制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服务的价格等，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中，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存在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该等合作模式下，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自2020年6月1日生效实施）（以下简称“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2020年6月1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若健康促进法细则出台并要求上述主体进行相应整改，则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补充披露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共同设立医院，承包公立医院部分科室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上述合作对发行人及公立医院各自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共同设立医院，承包公立医院部分科室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上述合作对发行人及公立医院各自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中作出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三之“二、补充披露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及

共同设立医院，承包公立医院部分科室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上述合作对发行人及公立医院各自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二）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内开设眼科诊疗业务的，是否已明确标识属于私营医疗机构开展医疗

经实地核查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以及徐州复兴业务开展情况，前述主体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合作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

2011年5月25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号），“你单位报送的申请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申报材料收悉。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2020年4月13日，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系具备独立运营场所、设备、人员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目前处于合法运行状态。举办人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共同举办或承包、托管等情形。”



2020年12月23日，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是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创办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经营能力的眼科专科医院，该合作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作内容和形式（包括医师执业、场地租赁、股权投资、业务经营、费用结算等）合法合规，不属于非法合作、科室承包或托管等情形。”

## 2、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情况

福州眼科、镇江康复以及徐州复兴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发行人承诺，相关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截至2020年8月1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福州眼科的公立医院合作方福州二院未持有福州眼科的股权，对福州眼科的医疗资产没有所有权。

2020年12月11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88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 3、当地公立医院是否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公立医院经营范围均含眼科，与发行人旗下当地医院将构成潜在竞争。

根据相关主体的合作情况，发行人下属相关医院主要设备、人员系发行人自有，部分医师系合作公立医院多点执业医师，相关医师均已办理多点执业备案。若合作终止，发行人仍享有医院主要设备的所有权。因医疗人员主要系发行人自有员工，且发行人体内其他医院可协调医师在办理多点执业备案后前往相关医院进行协助，合作终止后人员流动亦不会对相关主体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下属相关主体均系以其自有资质、标识、人员等独立开展业务，已在当地享有一定声誉。

根据《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福州眼科与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合作于 2020 年 7 月终止，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亦已恢复眼科科室正常运营。福州眼科 2020 年 7 月-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其 2019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9	1,449.21	1,503.04	965.95	1,110.91	1,123.40	1,230.26
2020	1,562.28	1,678.47	1,314.04	1,299.61	1,317.89	1,284.67

注：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据此，在与公立医院合作终止后，福州眼科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合作时同期相比不存在下降的趋势。因此，合作终止后产生的潜在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当地公立医院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中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 “5、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合作设立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上述相关主体与公立医院投资、合作情况如下：

##### (1) 镇江康复投资合作情况

华夏眼科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共同出资设立镇江康复，其中华夏眼科持股 58%，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股 42%。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提供房产。协议期

间，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生可由新设的镇江康复聘用。新设镇江康复为营利性医院，独立法人，自负盈亏。根据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于2019年1月1日与镇江康复签署《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的补充协议》，确认2014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镇江康复每年支付给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320万元费用。其中，2016年7月1日起新增300平方米的租赁面积，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日期为2016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租金按照第一年到第五年每年租金人民币18万元核算，第六年到第八年每年租金人民币19.44万元核算，金额并入下方表格合并计算缴纳。双方同意，租赁期限变更后租金支付安排同时调整如下：

租赁期间	租金（元）	租金支付方式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614,667	银行汇款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636,000	银行汇款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643,200	银行汇款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650,400	银行汇款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3,954,600	银行汇款

## (2) 上海和平投资设立情况

2002年10月，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吴迺川、韩丽荣、朱莉、夏风华发起设立上海和平，并非由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创立。相关各方未单独签署合作协议。2010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上海和平。

上海和平原股东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向其控股股东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号）：“根据现业务状况以及公司股东现状，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平眼科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1日决议同意公司增资，现股东均放弃新增资本有限购买权，从现股东外择优选择投资者认缴公司本次不

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使和平眼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和平眼科注册资本为：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2.5%；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占注册资本的 6.25%；吴迺川占注册资本的 1.25%；韩丽荣占注册资本的 1.25%；朱莉占注册资本的 2.50%；夏风华占注册资本的 1.25%；新投资方占注册资本的 75%。”

2010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投集团（2010）28 号）：“你司《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司提出的上海和平眼科医院增资方案。”

2010 年 11 月 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92062 号）：“经评估，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0,500,000 元。”该份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10）第 02 号）。

### （3）福州眼科合作情况

福州眼科总投资 5,000 万元，全部由厦门眼科中心以现金投入，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对门诊楼、病房楼、手术室、供应室、洗衣房、电梯等进行全面改造，并配置眼科医疗设备。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仓山区人民政府托管的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全部用房（原鹤龄医院）作为医疗办公场所，为支持福州眼科发展，同意免费提供房产半年装修期及三个月试运行期。双方共同对新设的福州眼科在技术、人才、管理、信息、培训等方面予以扶持。协议期间，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眼科医师按照自愿原则可转入福州眼科。厦门眼科中心帮助福州眼科开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收益及费用结算分为保底收益和收益分成。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 8,000 万元以上，保底支付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0 万元；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保底支付款 200 万元中可扣除近期因福州地铁建设而拆迁的少部分楼房及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占用的少部分房屋使用费。根据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金额，除上述保底收益外，依照如下比例提成：年医疗总收入数 3,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2%；年医疗总收入数 6,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年医疗总收入数 10,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5%。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仓山区人民政府向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托管鹤龄医院房产的截止时间）。福州眼科为营利性医院，医院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由厦门眼科中心负责新设福州眼科医院经营管理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4）徐州复兴合作情况

华夏眼科与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信美誉”）以现金投入方式投入 6,000 万元，将徐州复兴建成为江苏乃至全国技术领先、设备先进、专科齐全、管理服务优良的国家三级眼科医院，成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的成功范例，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提供借鉴，满足徐州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华夏眼科与嘉信美誉投资用于购买设备、房屋设计、装修等。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提供办医场所。协议期间，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原眼科医护人员可以加入徐州复兴工作。收益及费用结算方面，签订之日起第一个合作年度，徐州复兴支付给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60 万元作为保底收益；自第二个合作年度起，徐州复兴支付 120 万元作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保底收益，另外根据约定的合作收入比例提取收益：年医疗总收入数 3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年医疗总收入数 5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4%；年医疗总收入数 8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6.5%；年医疗总收入数 10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10%。新设徐州复兴为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由华夏眼科及嘉信美誉进行管理，投资购买先进设备等。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福州眼科的公立医院合作方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未持有福州眼科的股权，对福州眼科的医疗资产没有所有权。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

医疗卫生机构。”2020年6月1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福州眼科外，上述其他三家子公司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若未来健康促进法细则出台并要求上述主体进行相应整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面临进行调整的风险，主管部门亦可能会取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者要求其停业整顿等，上述情形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2019年度总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10.11%，净利润合计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3.91%，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主体均持有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合作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

上述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公司承诺，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当地公立医院与公司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若是，披露其背景，约定内容，合法合规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中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5、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合作设立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上述相关主体与公立医院投资、合作情况如下：

……”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若是，披露暂停营业的家数，背景，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资产、人员的处理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之“（1）营业外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因公司战略调整，无锡华夏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停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股权尚未转让。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医院中，除无锡华夏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外，其他医院不存在相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华夏相关资产尚未进行处置，仅保留 9 名员工，其他员工均已解除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无锡华夏曾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因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涉嫌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受到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1,000 元。根据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华夏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本单位认定无锡华夏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无锡华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35	328.78	128.74	1.97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4	0.13	0.06	0.00
净利润（万元）	-760.04	-1,572.05	-1,651.67	-697.87
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	-3.53	-8.62	-12.01	-13.51

据此，无锡华夏暂停营业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控制权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目前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上述三家公司是否仍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因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4月、2020年4月分别转让了其持有的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参考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

根据北京华夏、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核查北京华夏的股权结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华夏的主要人员如下：（1）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珍玲；（2）苏金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3）屈宁奇任公司监事。北京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
2	侯旭波	10.00	1%
合计	—	<b>1,000.00</b>	<b>100%</b>

根据永州眼科、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核查永州眼科的股权结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永州眼科的主要人员如下：（1）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抗抗；（2）文智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3）许木安任公司监事。永州眼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0%
合计	—	<b>600.00</b>	<b>100%</b>

根据岳阳华夏、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网络核查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岳阳华夏的主要人员如下：（1）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抗抗；（2）刘生佑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3）陈向恒任公司监事。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65.00	51%
2	刘生佑	205.80	13.72%
3	孙楚雄	124.95	8.33%
4	蔡继林	117.60	7.84%
5	陈向恒	117.60	7.84%
6	陈中新	110.25	7.35%
7	肖颖殊	58.80	3.92%
合计	—	<b>1,500.00</b>	<b>100%</b>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网络核查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情况并根据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访谈股权转让相关方或经相关方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系真实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不存在仍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系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需要。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系真实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不存在仍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五）报告期注销、转让的控股子公司”之“2、报告期转让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 **“2、报告期转让子公司**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转让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共计3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华夏

公司名称	北京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转让时间	2019年12月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西里23号1-4层		
经营范围	眼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销售Ⅲ类医疗器械；销售Ⅱ类医疗器械、眼镜；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70%；北京民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9%；侯旭波1%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对外出售其持有的北京华夏70%的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视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7179678840；法定代表人：陆汉东；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1268号汇金广场办公写字楼15层1室；经营范围：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医疗器械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健康保健咨询（不含诊疗）；美容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光学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065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转让真实性	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北京华夏不存在仍实际由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05月13日，因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北京市水务局处以警告及罚款50,000元。根据北京华夏取得的处罚机关关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注：经北京华夏以及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截至2021年1月13日，北京华夏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2) 永州眼科

公司名称	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转让时间	2020年4月
注册地址	永州市零陵区虎啸路第五栋		
经营范围	内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100%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 对外出售永州眼科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文智伟; 身份证号: 43290119640115****; 住址: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潇湘西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24 号) 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转让真实性	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 永州眼科不存在仍实际由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因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2017年9月.25日、2018年12月5日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处以罚款 4,000 元、5,000 元。根据永州眼科取得的处罚机关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注: 经永州眼科以及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永州眼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 (3) 岳阳华夏

公司名称	岳阳华夏恒康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转让时间	2020年4月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 520 号		
经营范围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 耳科专业, 鼻科专业, 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 验光配镜服务, 眼镜、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51%; 陈向恒 7.84%; 蔡继林 7.84%; 陈中新 7.35%; 刘生佑 13.72%;		

	肖颖殊 3.92%；孙楚雄 8.33%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对外出售岳阳华夏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陈向恒；身份证号：43062619511112****；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城居委会****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37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转让真实性	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岳阳华夏不存在仍实际由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注：经岳阳华夏以及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岳阳华夏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

六、补充披露苏世华注销多家眼镜店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进行披露，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一）苏世华注销多家眼镜店相关情况

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妹妹苏世华注销眼镜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泽区视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 12 月注销
2	云龙区苏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4 月注销
3	宜昌市西陵区华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 9 月注销
4	润州区睛亮配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 9 月注销
5	厦门市思明区庆祝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 10 月注销
6	上海市虹口区禾平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2 月注销
7	七星关区苏世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 9 月注销
8	高新区明厦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2 月注销
9	福州市仓山区灿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 12 月注销
10	菏泽市牡丹区华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 10 月注销

11	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0月注销
12	市南区明基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1月注销
13	深圳市福田区华夏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1月注销
14	台州经济开发区佰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3月注销
15	芝罘区爱康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2月注销
16	延平区好视力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2月注销
17	深圳市罗湖区世华眼镜经营部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1月注销
18	北京苏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3月注销
19	合肥瑶海区世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2月注销
20	宜昌市西陵区阳宜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5月注销

经核查，苏世华经营并于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初陆续注销的眼镜店均系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决定正式成立华夏视光开展配镜业务，并将配镜业务作为业务发展的长期增长点之一。同时，为了解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经营的眼镜店与发行人发展配镜业务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苏世华于2016年关停其眼镜店业务，并于2016年至2017年陆续将相关个体户注销。

苏世华于2016年陆续关停其眼镜店业务前后，发行人主营配镜业务的子公司华夏视光于2016年8月正式成立。华夏视光成立之初，出于经营需要及采购便利性考虑，存在受让苏世华控制的部分眼镜店注销前剩余的少量存货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已于2016年末在账面确认了相关存货金额。此外，由于前述眼镜店注销前属于轻资产运营，部分剩余资产于2016年末已临近使用年限且净残值较低，华夏视光成立后受让并陆续处置了部分眼镜店的剩余资产，同时对部分门店进行了重新装修及资产的重新购置以适应配镜业务的升级和快速发展需求。截至2016年末，苏世华控制的全部眼镜店业务已陆续停止经营，尚未完成注销的个体户眼镜店亦于2017年初陆续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苏世华注销上述眼镜店均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苏世华注销眼镜店的主要原因系为解决其与发行人配镜业务所产生的

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华夏视光受让苏世华注销眼镜店少量剩余资产的情况发生于 2016 年度，属于报告期外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苏世华注销上述眼镜店均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其他关联方”之“（2）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担任执行董事，曾通过欧华控股间接持股 99.50%，2017 年 6 月退出持股
2	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间接持股 100%，2019 年 7 月注销
3	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间接持股 100%，2020 年 8 月注销
4	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间接持股 100%，2020 年 9 月退出持股
5	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间接持股 100%，2020 年 4 月注销
6	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任董事，并通过欧华投资间接持股 11.67%，2020 年 5 月注销
7	厦门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通过欧华控股和欧华进出口间接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注销
8	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	苏庆灿持股 70%，2018 年 5 月退出持股
9	福建华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庆灿曾通过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100%，苏庆灿曾任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退出持股
10	厦门衡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通过欧华控股和欧华进出口间接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注销
11	厦门优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庆灿曾持股 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8 月注销
12	厦门弘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庆灿曾持股 9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8 月注销
13	厦门秉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庆灿曾持股 9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8 月注销
14	厦门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间接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注销
15	宝鑫华夏	苏庆灿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苏庆灿已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控制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厦门新开元医院	苏庆灿间接持股 99.5% 的民办非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7	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	欧华控股曾持股 100%，2019 年 11 月注销
18	厦门眼科中心眼科研究所	苏庆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2016 年 6 月注销
19	厦门和美家医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丁香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苏世华曾任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注销
20	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80%，在 2016 年 11 月退出
21	深圳星荟丽格医疗美容诊所	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90%，苏庆灿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退出
22	深圳科美门诊部	欧华控股曾通过深圳星荟医疗美容门诊部持股 100%，2020 年 2 月注销
23	烟台建筑医院	欧华控股曾持有 100% 出资额，2017 年 3 月退出
24	厦门市丁香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曾持股 100%，2019 年 3 月注销
25	厦门新开元颐养院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通过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2020 年 3 月注销
26	厦门市思明区新开元美容院	苏世华控制的个体户，2020 年 1 月注销
27	福建海西中正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苏世华任董事长，持股 90%，苏庆灿任董事，2019 年 1 月注销
28	福建海西联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苏世华持股 90%，苏世华任董事长，苏庆灿任董事，2019 年 3 月注销
29	厦门拓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苏世华持股 100%，苏世华任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退出
30	上海舒静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苏世华持股 100%，2019 年 2 月注销
31	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世华曾持股 90%，苏庆灿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 年 1 月退出
32	福州佑联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苏世华控制的福建海西联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苏世华曾任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退出
33	厦门市思明区新开元鹭美美容院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4 月注销
34	上海孚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世华曾持股 90%，苏庆灿控制的厦门衡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 年 1 月退出
35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世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世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苏世华曾任理事长
38	青岛明基眼科门诊部	苏世华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2016 年 8 月注销
39	丰泽区视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0	云龙区苏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4月注销
41	宜昌市西陵区华清大药房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3月注销
42	宜昌市西陵区华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9月注销
43	润州区睛亮配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9月注销
44	厦门市思明区庆祝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0月注销
45	上海市虹口区禾平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2月注销
46	七星关区苏世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9月注销
47	高新区明厦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2月注销
48	福州市仓山区灿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2月注销
49	菏泽市牡丹区华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0月注销
50	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0月注销
51	市南区明基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1月注销
52	深圳市福田区华夏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1月注销
53	台州经济开发区佰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3月注销
54	芝罘区爱康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2月注销
55	延平区好视力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2月注销
56	深圳市罗湖区世华眼镜经营部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1月注销
57	北京苏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年3月注销
58	合肥瑶海区世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12月注销
59	宜昌市西陵区阳宜明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年5月注销
60	中金启睿（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安垣担任董事，2018年9月注销
61	鹭启（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安垣持股5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2	厦门融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安垣持股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	厦门融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安垣直接持股50%，通过厦门融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5%
64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安垣任董事
65	厦门鹭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安垣控制的鹭启（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厦门喃喃西贡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王骞的成年子女王思蒙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10%，2019年12月注销
67	Missfresh Limited	曾任董事安垣担任董事
68	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曾担任董事，2017年2月离任
69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蓓的成年子女邓小达曾任董事，2020年6月离任
70	厦门纳精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郭小东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汤新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2020年5月25日卸任
71	厦门市有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刘志云任董事
72	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	曾任董事许育辉任职的单位
73	上海商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许育辉持股 99%
74	商埃曲网络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许育辉担任董事
75	厦门华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许育辉的配偶周志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厦门炼海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许育辉的兄弟许育斌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77	万达志翔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郝德明任董事
78	北京网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郝德明任董事
79	福建荔城仙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陈逸恬的兄弟陈逸飞担任执行董事
80	厦门威建冷气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陈逸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1	福建省莆田市仙怡房地产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陈逸恬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82	莆田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陈逸恬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83	厦门晟达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曾任高管陈向东弟弟的配偶李长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22.65%
84	广州心海服饰有限公司	曾任高管陈向东配偶的弟弟陈灿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0%
85	广东医加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高管陈向东配偶的弟弟陈灿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通过广州心海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70%
86	厦门心织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高管陈向东配偶的弟弟陈灿华曾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会秘书戴火轮曾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4月离任
88	铂爵旅拍文化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会秘书戴火轮任董事会秘书
89	厦门市湖里区湘呀食品店	董事会秘书曹乃恩曾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0	厦门市湖里区湘香呀食品店	董事会秘书曹乃恩曾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1	厦门市思明区湘鸭呀食品店	董事会秘书曹乃恩曾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2	湖南义和为贵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曹乃恩曾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3	霍林郭勒玉琴商店	张洪涛配偶的姐姐蔚玉琴控制的个体户，2020年5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4	江门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95	厦门欧华传媒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96	西藏深汇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97	西藏玖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98	北京华夏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股权
99	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转让股权
100	岳阳华夏恒康医院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转让股权
101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曾是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02	合肥名人（民非）	曾是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上述苏世华经营并于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初陆续注销的眼镜店均系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决定正式成立华夏视光开展配镜业务，并将配镜业务作为业务发展的长期增长点之一。同时，为了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经营的眼镜店与公司发展配镜业务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苏世华于 2016 年关停其眼镜店业务，并于 2016 年至 2017 年陆续将相关个体户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二）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三之“六、补充披露苏世华注销多家眼镜店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规定进行披露，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之“（三）是否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先生。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华夏投资以及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其中欧华控股已于2020年4月15日与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将其持有的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欧华控股已于2020年6月29日与自然人林天生、林海南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林天生和林海南，并退出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次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厦门市思明区我的你的咖啡店(普通合伙)、厦门通锋贸易有限公司。前述公司中，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执业许可范围包括“眼科”，其原因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其业务经营仅有体检涉及眼科，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

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其主营业务系提供养老机构服务，亦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综上，前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以不认定其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旗下各医院是否存在重大医疗事故，是否导致人员伤亡，是否存在重大负面影响的报道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共存在两起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其中经贵州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1件，经上海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1件，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医疗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蒋\*\*（以下简称“患者A”）因右眼视力下降，于2017年4月6日前往上海和平治疗。入院诊断后，2017年4月7日上海和平相关医疗人员在神经阻滞麻醉下对患者A行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随后，患者A于2017年4月8日出院。2017年4月20日，患者A再次前往外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眼内炎，双眼人工植入术后”。

2017年6月16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年7月28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虹医鉴【2017】00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8月29日，上海市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9月25日，上海市医学会出具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医鉴【2017】13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规定：“专家鉴定组在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卫生行政部门在判定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是否为医疗事故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在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实际情况具体判定医疗事故的等级。本标准列举的情形是医疗事故中常见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本标准中医疗事故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对应伤残等级一至十级。”依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由重到轻的顺序，医疗事故分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二级丁等、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三级丙等、三级丁等、三级戊等、四级，共计12个等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医疗事故经上海市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

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书（（2017）沪0109民特327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受理了上海和平与患者A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确认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医方上海和平于2017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给予患者A经济补偿40,000元；2、该医患争议就此终结，双方为本案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

上海和平已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沪0109民特327号民事判决书，向患者A支付赔偿费用40,000元。

2018年1月24日，上海市虹口区卫计委对上海和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虹第2220174001号），认为上海和平已经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5条第1款，对上海和平处以“警告”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55条第1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鉴于该项处罚未要求当事人“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相关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作出该项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

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 （二）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李\*\*（以下简称“患者B”）因右眼被石子弹跳损伤后，于2016年10月13日前往毕节阳明住院治疗。毕节阳明医务人员进行B超检查后，诊断患者B伤情为右眼角膜贯通伤，入院当日对其行右眼球穿通伤清创缝合术。2016年10月14日，患者B到毕节市中医院行右眼眶CT检查显示：右眼节晶状体前部块状高密度影，考虑为异物存留在晶状体。2016年10月16日，毕节阳明医务人员对患者B进行右眼异物取除术，取出异物为碎石。2016年10月20日，患者B就诊于重庆西南医院眼科门诊，诊断为：右眼眼球破裂缝合术后，右眼盲目。2016年10月22日，患者B以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伴疼痛9天在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右眼眼内炎。

2017年1月23日，贵阳市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年5月10日，贵阳市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阳市医鉴[2017]27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年10月12日，贵州省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11月1日，贵州省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州医鉴[2017]95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该起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该起医疗事故中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该事故经贵州省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3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2018年1月4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患者B与毕节阳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并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黔0502民初232号），认定毕节阳明诊疗行为与患者B右眼外伤后失明、眼球萎缩具有关联性，毕节阳明承担主要责任（80%），患者B承担次要责任（20%），判决毕节阳明赔偿患者B因本次医疗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123,153.24元。

毕节阳明已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8）黔0502民初232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要求，向患者B支付赔偿费用123,153.24元。

此外，主要社交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交媒体关注。

综上，作出该项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毕节阳明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重大医疗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报道。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医疗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之“（三）医疗事故处理及防范”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医疗事故情况

” .....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毕节阳明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

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毕节阳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且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因此未受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具有一定合理性。毕节阳明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重大医疗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报道。除上述两起医疗事故外,自报告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由公司承担主要或者次要责任的其他重大医疗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报道。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6件。

”

#### 八、请完善披露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6月,国家卫健委及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形成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涉及20种化药及生物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所销售的药品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0年1-9月 销售金额	2019年 销售金额	2018年 销售金额	2017年 销售金额
1	小牛血清去蛋白 提取物	386.61	625.48	383.01	195.75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73.84	137.52	117.23	137.50
3	丹参川穹嗪	2.42	7.51	8.44	22.56
4	神经节苷脂	5.00	6.57	15.95	15.74
5	胸腺五肽	-	-	-	0.23
	<b>合计</b>	<b>467.87</b>	<b>777.09</b>	<b>524.62</b>	<b>371.79</b>

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的销售及定价模式与其他药品

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出台的**目的是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要求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对已有相关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同时，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保证合理用药。**

因此，在该政策出台后，医疗机构及医生将被严格把控开具目录中药品的处方及临床使用，**上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使用情况将主要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工作中使用。**2019年8月，国家医保局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进行了增减，调出临床价值不高、滥用明显等药物，包括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的20个药品。2020年7月，卫健委对《关于严控辅助用药，推进科学用药的建议》进行了回复，针对关于将辅助用药从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剔除的建议，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酌情制订相关政策。

报告期内，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合计为371.79万元、524.62万元、777.09万元及467.87万元，占报告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23%、0.25%、0.32%及0.26%。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主要针对公立医院施行，因此**预计将不会对公司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补充披露成都华夏与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是否涉及预提负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成都华夏与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4月20日，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蜀丰”）以成都华夏为被告，以成都华夏未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广汇蜀丰支付2016年5月29日至今的租金以及未支付自2014年4月30日搬入至今占用700平方米的附属设施的占用租金为由，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汇蜀丰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152.46万元；2、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3月31日总额为203,496元；3、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支付之日止的附属设施占用租金2,352,000元；4、判令诉讼费及保全费被告成都华夏承担。

自2016年5月29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成都华夏仍在使用上述房屋，但因成都华夏尚在与广汇蜀丰沟通房租等费用的支付方式，成都华夏尚未履行支付该部分租金的义务。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2019）川01民终2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广汇蜀丰有权收取租金。鉴于该租赁合同已经法院认定合法有效，其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成都华夏具有支付相关费用的义务。但是上述《民事判决书》中未明确判定自2016年5月29日之后由于未按时缴纳房租所产生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亦未明确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支付租金，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亦未对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单独支付租金进行明确。鉴于此，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中已经就相关租金进行了确认，由于违约金金额较小且计算方式不明确、附属设施租金是否需单独支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未进行账务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一审阶段。”

## 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设置时相关文件以及与公立医院签订的相关协议；取得并核查了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其他业务资质证书；查阅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与福州二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厦门眼科中心与徐医附三院、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镇江康复与镇江一院签订的综合管理费协议以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取得并核查了上海和平工商档案、国资企业审批相关文件、评估报告以及评估备案文件；

3、核查了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的员工花名册、多点执业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4、取得并核查了镇江康复与上海和平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

5、实地走访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经营场所；

6、并取得福州市卫生局、福州市人民政府、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作模式的批复或针对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的证明文件；网络核查福州、徐州、镇江当地开设眼科科室医院的情况，取得并核查福州眼科2020年7-12月以及2019年同期的财务报表；

7、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托管收入，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承诺函；

8、取得了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停业医院情况的说明；

9、取得并核查了无锡华夏人员清单、资产清单；

10、核查了无锡华夏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政府部门出具的非重大证明文件；

1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股权的说明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网络核查了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

12、取得了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及其现有大股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三家公司现有法定代表人，访谈了三家公司主要股东或取得了主要股东的确认函；

1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个人卡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与个体户眼镜店注销相关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14、网络核查并获取华夏视光工商档案，确认关联方注销眼镜店的具体情况；

15、取得发行人及苏世华关于关联方眼镜店注销的背景及原因的说明；

16、取得并核查了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向华夏投资控股股东苏庆灿访谈了解华夏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并进行网络核查；

17、取得了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鉴定报告、当事人签署的有关协议、法院出具的有关裁判文书、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以及发行人向患者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款的凭证，核查了医疗事故的发生背景、过程、后果、纠纷及其解决情况；

18、网络检索相关医疗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主流媒体报道以及是否引发重大社交媒体关注；

19、查阅《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20、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药品属于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明细，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

21、取得并核查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出具的（2019）川01民终2471号《民事判决书》以及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中，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存在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该等合作模式下，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基

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实施）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终止。镇江一院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镇江康复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此外，发行人已经作出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发行人 2010 年增资入股上海和平已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上述主体均持有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合作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上述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发行人承诺，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当地公立医院与发行人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福州眼科的公立医院合作方福州二院未持有福州眼科的股权，对福州眼科的医疗资产没有所有权。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

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

4、因公司战略调整，无锡华夏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停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医院中，除无锡华夏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外，其他医院不存在相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华夏相关资产尚未进行处置，仅保留 9 名员工，其他员工均已解除劳动合同。报告期内，无锡华夏曾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因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涉嫌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受到无锡市梁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1,000 元。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鉴于无锡华夏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较小，其暂停营业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利润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股权系发行人业务规划调整需要。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重要股东华夏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发行人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系真实转让，北京华夏、永州眼科、岳阳华夏不存在仍实际由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苏世华注销眼镜店的主要原因系为解决其与发行人配镜业务所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子公司华夏视光受让苏世华注销眼镜店少量剩余资产的情况发生于 2016 年度，属于报告期外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苏世华注销上述眼镜店均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7、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其主营业务系提供养老机构服务，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8、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发行人不存在以不认定其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同业竞争的情形。

9、自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由发行人承担主要或者次要责任的重大医疗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报道。

10、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成都华夏仍在上述房屋，但因成都华夏尚在与广汇蜀丰沟通房租等费用的支付方式，成都华夏尚未履行支付该部分租金的义务。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2019）川 01 民终 247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广汇蜀丰有权收取租金。鉴于该租赁合同已经法院认定合法有效，其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成都华夏未履行支付义务的行为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是上述《民事判决书》中未明确约定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之后由于未按时缴纳房租所产生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亦未明确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支付租金，成都华夏与广汇蜀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亦未对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单独支付租金进行明确。鉴于此，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中已经就相关租金进行了确认，由于违约金金额较小且计算方式不明确、附属设施租金是否需单独支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未进行账务处理。

#### 问题四

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拟募集 2.30 亿元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 结合该募投项目预计投入设备、固定资产、人员情况，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计划运营内容，业务范围，是否属于需要前置审批特许经营的业务，已获取的资质是否已完整覆盖其预计开展业务范围，相关人员配备是否已获取相应资质；

(2) 结合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性质，相关规定，所需资质，人员配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拟投入的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是否涉及该设备业务，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该业务的资质及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及可行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该募投项目预计投入设备、固定资产、人员情况，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计划运营内容，业务范围，是否属于需要前置审批特许经营的业务，已获取的资质是否已完整覆盖其预计开展业务范围，相关人员配备是否已获取相应资质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之“1、项目背景”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主营业务定位为主要提供框架眼镜和隐形眼镜的验配及销售服务、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为公

司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更加便捷、可及的销售及维护服务。隐形眼镜及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因此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规划，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相应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

因此，公司从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出发，本项目拟建设的视光中心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展建设，未来将在获取相关资质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在人员配置上，每家视光中心拟先行配置验光师及助理；针对后续拟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的视光中心，可通过公司在当地的眼科医院或另行招聘配备符合条件的医师和技师。在设备配置上，公司拟为视光中心配备裂隙灯、非接触式眼压计、综合验光仪、电脑验光仪、角膜地形图仪等主要验光设备，以满足消费者对更加专业、全面的检查和验配服务的需求。”

二、结合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性质，相关规定，所需资质，人员配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拟投入的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是否涉及该设备业务，发行人是否完整持有开展该业务的资质及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及可行性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函[2011]143号），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在符合《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258号）规定的医疗机构验配”。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角膜塑形镜零售经营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械监函〔2017〕212号），“角膜塑形镜是一种通过与眼球直接接触，改变角膜形态来矫治屈光不正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因此，拟从事角膜塑形镜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

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可以零售角膜塑形镜，但生产经营行为应当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258号)，验配角膜塑形镜的医疗机构应满足如下主要条件：

资质方面需满足如下主要条件：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二级(含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诊疗科目中有眼科；4、有接待室、检查室、验光室和配戴室等，并有良好的卫生条件。

人员方面需满足如下主要条件：1、医师需：(1)具有执业医师资格；(2)具有中级以上眼科医师职称；(3)参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2、技师需：(1)具有中级以上技师职称；(2)参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符合验配基本条件技师必须在眼科医生的配合下完成验配角膜塑形镜的工作。

设备方面需满足如下条件：具备角膜曲率计、角膜地形图仪(8mm以上直径测量范围)、非接触眼压计、角膜厚度测定仪、电脑验光仪、综合验光仪、验光试片箱、裂隙灯显微镜、远/近视力表、检眼镜、眼底镜、荧光素钠试纸、焦度计、镜片投影仪(不低于7.5倍)、镜片弧度测定仪等。

综上，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角膜塑形镜验配业务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该医疗机构需符合上述资质、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条件。

经抽查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及医疗机构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单据并经发行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设了23家视光中心，其中部分视光中心存在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但均未从事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该等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的视光中心均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证载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角膜塑形镜”，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的规划，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主营业务定位之一为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此外，上述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并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设备。

此外，经查询可比公司爱尔眼科、普瑞眼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该等公司的部分视光中心或门诊部存在开展角膜塑形镜验配业务的情况，并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现有的部分视光中心存在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但均未从事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该等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的视光中心均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证载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角膜塑形镜”，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主营业务定位之一为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上述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并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设备。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并将在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之“3、项目可行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专业的医学验光服务能力，为门店运营提供核心支撑

在眼镜产品呈现高度同质化的情况下，专业的视光服务能力显得尤为重要，

主要可体现在验光师的专业度、营销人员的专业度和加工质检的专业度上。若视光中心的专业性不足，将直接影响视力矫正方案的精准性。公司下属医院中皆设有医学验光配镜中心，多年来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医学验光服务，在医学验光、加工质检方面已有成熟的基础。公司拥有丰富的验光师、营销人才、加工质检人才的储备，并有成熟的医学验光人才培养体系和专业的医学视光设备，能够提供专业的医学验光服务。与此同时，公司已开设 23 家视光中心门店，在视光中心门店的运营和管理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 (2) 高质量的采购渠道，是项目建设的有力保障

公司多年经营的医学验光配镜业务已积累了高质量的采购渠道，主要体现在产品部署、合作供应商、采购质控三方面。在产品部署方面，公司凭借着多年的配镜业务运营经验，熟悉消费者对配镜产品的消费喜好，并已有成熟的产品部署体系。在合作供应商方面，公司下属医院的配镜中心实行集中采购模式，由公司集中向供应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现已与国内外的多家知名眼镜品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集中采购模式带来的规模采购量和标准化的采购流程有利于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及议价能力。在采购质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公司《采购管理办法》，首先从供应商准入进行首次质量控制，后续还会针对各采购批次的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

### (3) 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法规要求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函[2011]143号)，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在符合《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258号)规定的医疗机构验配”。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角膜塑形镜零售经营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械监函〔2017〕212号)，“角膜塑形镜是一种通过与眼球直接接触，改变角膜形态来矫治屈光不正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因此，拟从事角膜塑形镜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可以零售角膜塑形镜，但生产经营行为应当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 258号), 验配角膜塑形镜的医疗机构应满足如下主要条件:

资质方面需满足如下主要条件: 1)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二级(含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诊疗科目中有眼科; 4) 有接待室、检查室、验光室和配戴室等, 并有良好的卫生条件。

人员方面需满足如下主要条件: 1) 医师需: ①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②具有中级以上眼科医师职称; ③参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2) 技师需: ①具有中级以上技师职称; ②参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符合验配基本条件技师必须在眼科医生的指导下完成验配角膜塑形镜的工作。

设备方面需满足如下条件: 具备角膜曲率计、角膜地形图仪(8mm以上直径测量范围)、非接触眼压计、角膜厚度测定仪、电脑验光仪、综合验光仪、验光试片箱、裂隙灯显微镜、远/近视力表、检眼镜、眼底镜、荧光素钠试纸、焦度计、镜片投影仪(不低于7.5倍)、镜片弧度测定仪等。

综上, 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 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从事角膜塑形镜验配业务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且该医疗机构需符合上述资质、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开设了23家视光中心, 其中部分视光中心存在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 但均未从事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该等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的视光中心均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证载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角膜塑形镜”, 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规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主营业务定位之一为为公司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根据上述法律法规, 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

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此外，上述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并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设备。公司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并将在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

###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查询了角膜塑形镜验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出具的说明并与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取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取得并抽查了发行人下属视光中心角膜塑形镜定制销售单据以及发行人下属医疗机构验配单据，查询可比公司爱尔眼科、普瑞眼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的定位及发展规划。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定位，发行人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人员、设备配置具有合理性。视光中心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发行人现有的部分视光中心存在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但均未从事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该等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的视光中心均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证载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角膜塑形镜”，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建



设的视光中心的主营业务定位之一为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上述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并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设备。发行人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并将在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 问题五

关于超过医保报销额度部分的会计处理。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7 年末，发行人结合以前年度实际结算情况对当期确认的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的部分进行了分析，并最终针对确认无法收回的部分调减 2017 年度医保收入 1,105.15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存在因医保控费、超出医保预算等原因，在正常的结算周期内经与医保部门沟通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各期核销应收账款原值 94.50 万元、36.08 万元、100.33 万元和 359.50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医药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医保政策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医保收入中医保报销额度的确定方法；

(2) 说明报告期各期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的金额，发行人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对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具有一贯性；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医药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医保政策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医保收入中医保报销额度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各子公司因所处区域不同，所在地医保政策的差异导致医保协议中对医保报销额度的相关规定、实际医保报销额度的确定及具体执行情况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医保收入中医保报销额度的确定方法根据医保协议中的约定方式主要可分为“固定额度”及“未明确约定”两类，具体如下：

类型	医保协议相关规定	医保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确定实际医保报销额度的方法
固定额	给定职工医保住	额度内正常结算，超出固	按照固定额度*（1+一定比例）

类型	医保协议相关规定	医保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确定实际医保报销额度的方法
度 <sup>注1</sup>	院总控指标、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总控指标	定额度的一定比例内可以支付，剩余部分不予支付	确定
		额度内正常结算，超额度部分基本不予支付	按照固定额度确定
		额度内正常结算，超额度部分视地区的医保基金结余情况灵活拨付	在固定额度的基础上，综合历年医保单位对超额度部分的实际拨款金额以及与当地医保单位的沟通情况评估确定
未明确约定	未约定额度	根据医保审核情况结算，包括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等，但无法直接计算出确定的金额	协议有约定计算方法的，先根据计算方法估算，同时综合历年医保单位的实际拨款金额以及与当地医保单位的沟通情况评估确定

注 1：由于发行人各子公司医保协议中对医保报销额度的约定方式与约定金额因所处区域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异，此表统一用“固定额度”指代具体额度。

二、报告期各期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的金额，发行人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对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具有—贯性

(一) 报告期各期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的金额（以下简称“超额度金额”）均未确认为医保收入，超额度金额及占当期已确认医保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超额度金额	168.51	1,183.26	1,738.24	1,174.97
已确认医保收入	47,884.59	74,898.92	73,066.64	48,524.14
占比	<b>0.35%</b>	<b>1.58%</b>	<b>2.38%</b>	<b>2.42%</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超额度金额占当期医保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20年1-9月占比偏低主要系医保协议结算周期一般为自然年度，前三季度可确认超额度金额较小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医保申报超

过实际报销额度的情形对医保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对应的会计处理, 是否存在对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具有一贯性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首先根据本回复“问题五”之“一、结合医药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医保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说明发行人医保收入中医保报销额度的确定方法”中所述方法合理估计所在医保年度的医保报销额度, 对超过预估额度的部分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于期末直接冲减当期收入。对于期后医保实际结算金额与预估额度存在差异的, 发行人结合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医保政策分析差异原因并判断是否属于前期估计差错, 对不属于前期估计差错的部分于期后直接冲减当期收入。综上所述, 发行人对超过医保报销额度的医保收入结合实际情况于不同会计期间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相关会计分录为:

借: 主营业务收入

贷: 应收账款

经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恰当运用编报财务报表时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不属于前期估计差错, 亦不存在对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同时, 发行人均根据上述方法冲减相关医保收入, 会计处理具有一贯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说明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针对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部分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修订,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 修订前后的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部分的会计处理适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 2017-2019 年度

索引	准则内容	分析
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	发行人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

索引	准则内容	分析
	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的部分因很可能无法收到医保部门的结算款，不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不予确认或冲减相关医保收入
第十、十一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2020年1-9月

索引	准则内容	分析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各医保单位与发行人签订的医保协议中对于医保报销给付情况未明确约定固定的金额，医保收入属于可变对价，发行人在确认医保收入时已考虑了可变对价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发行人基于综合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医保政策、历史期间医保实际报销额度等因素后的当期医保报销额度的最佳估计数确认医保收入
第二十四条	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发行人针对医保实际报销额度与以前期间预估的报销额度之间的差异直接冲减当期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部分直接冲减医保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医保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检查账面医保收入确认依据，包括与医保单位签署的医保协议、结算记录、银行入账回单等，并对医保单位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评估医保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3、取得各期医保报销额度的管理层判断文件并通过分析性复核、期后测试等程序评价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4、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医保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判断是否具有一贯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的部分直接冲减医保收入，不存在对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会计处理具有一贯性；

2、发行人针对医保申报超过实际报销额度部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规性。

## 问题六

关于个人客户走访。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病人进行抽样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报告期内有效访谈患者人数 1,078 人、1,236 人、1,403 人及 1,073 人,对应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65%、2.31%、2.28%及 2.93%。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说明个人客户走访样本选取的范围、方法、覆盖比例,对个人客户的抽样访谈比例能否有效支持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个人客户走访样本选取的范围、方法、覆盖比例

由于发行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均以个人消费为主,客户人次数量大而客户单纯消费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占营业比例较高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采用对客户进行抽样现场访谈、视频访谈等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主要客户访谈样本抽样方法为:

(一)为保证重要性,筛选发行人所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消费金额排名前五大的个人客户,并针对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郑州视光、福州眼科、深圳华夏、上海和平、烟台康爱、毕节阳明),分别抽取其每年度消费金额排名为前 3200 名、前 400 名、前 400 名、前 300 名、前 200 名、前 30 名、前 30 名的客户;

(二)为保证随机性,通过等距抽样的方式筛选所有子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每月 10 号当天消费结算额前三大的客户以及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水平产生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2020 年 1-9 月每月 10 号当天消费结算额前三大的客户。

经上述抽样方法,具体的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总金额 (万元)	178,141.14	243,193.41	213,093.94	159,276.57
核查范围内客户的收入金 额(万元)	17,788.62	21,390.02	19,438.21	16,432.9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比	9.99%	8.80%	9.12%	10.32%
有效访谈的客户数量 (人数)	3,542	3,917	3,609	3,209
有效访谈的客户收入金额 (万元)	13,623.87	14,846.75	13,134.33	10,622.82
占比	7.65%	6.10%	6.16%	6.67%
有效访谈占核查范围客户 收入金额比例	76.59%	69.41%	67.57%	64.64%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客户访谈样本的抽样方法主要采取对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个人客户进行重点抽查及随机抽样的方式，抽样方法具有合理性，能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合理支持与保障。



## 问题七

2018年5月发行人上市辅导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2017年1-3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高于发行人招股书中披露的2017年全年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发行人相关会计调整事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发行人相关会计调整事项。

2018年5月发行人上市辅导报告中的2017年1-9月相关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非全年财务数据。发行人经审计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述上市辅导报告显示的2017年1-9月相关数据年化后存在差异，主要系基于发行人2017年末的实际情况对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部分调整。由于相关事项通常需要在年末方能取得较为准确的信息予以确认，故未体现在发行人2017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

前述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利润表科目金额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
冲减部分医保收入	-1,105.15	-797.50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66.12	-1,566.12
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5.81	-1,771.28
合计	<b>-4,817.07</b>	<b>-4,134.90</b>

### （一）冲减部分医保收入

2017年末，发行人根据医保协议的相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实际结算情况对当期确认的医保收入中超过医保报销额度的部分进行了分析，并最终针对确认

无法收回的部分调减 2017 年度医保收入 1,105.15 万元。

##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发行人结合非同一控制下各合并子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年度的预测经营情况测试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账面价值，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17 年度，发行人于当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66.12 万元。

## （三）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末，发行人结合各亏损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超出限额的部分冲回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调整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2017 年度，前述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 2,145.81 万元。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上市辅导报告中披露的归属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为 9,169.99 万元，相关净利润数据年化后为 12,226.65 万元，扣除上述调整事项后计算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091.75 万元，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40.30 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年化后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末的调整事项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编制底稿，复核财务报表编制过程，核查两张财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事项；

2、获取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资产组商誉的减值测试表，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

方法、关键假设、参数；获取中介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主要医保结算单位所在地的医保结算政策及结算周期等信息，了解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当地所在医院的影响；检查主要医保应收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判断发行人预估医保结算回款的准确性；

4、了解发行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制度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实际执行情况；取得管理层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未弥补亏损金额对比，确认可弥补亏损的存在性；取得管理层编制的经营计划，访谈了解其对不同子公司未来期间的定位及运营方案，取得盈利预测并复核关键指标的可靠性及可实现性；对比盈利预测与期后实际经营数据是否存在重要差异并进行原因分析；根据经复核后的盈利预测情况重新计算发行人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年化后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基于 2017 年末的信息对 2017 年度的收入、商誉减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财务数据进行调整所致，具有合理性。

## 问题八

关于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下属医院少数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下属医院少数股东的任职情况、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分析并说明在发行人任职的少数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下属医院少数股东的任职情况、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分析并说明在发行人任职的少数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

...

### 6、在公司下属医院任职的少数股东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在公司下属医院任职的少数股东入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少数股东	穿透后自然人	少数股东任职情况 <sup>注1</sup>	少数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成立时间	入股/增资时间	入股价格
1	五峰华夏	谭莉莉	谭莉莉	未任职 <sup>注2</sup>	0.01%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1元/ 1元注册资本
2	三水华夏	卢敏	卢敏	三水华夏业务院长	49.00%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1元/ 1元注册资本
3	三台华夏	王宏	王宏	绵阳华夏总经理	15.00%	2017年4月	2018年12月	1元/ 1元注册资本
4	东莞华夏	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谢曼丽	东莞华夏副总经理	10.00%	2016年5月	2019年7月	1元/ 1元注册资本
			梁秀栋	东莞华夏业务院长				

序号	子公司	少数股东	穿透后自然人	少数股东任职情况 <sup>注1</sup>	少数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成立时间	入股/增资时间	入股价格
		(有限合伙)	程雁玲	东莞华夏总经理助理兼会员部主任				
			罗建	东莞华夏副院长兼视光科主任				
5	荆州眼视光	章文华	章文华	荆州华夏眼视光总经理	30.00%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1元/ 1元注册资本
6	深圳华夏	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权	深圳华夏副主任医师	4.53%	2015年4月	2019年10月、2020年6月	1元/ 1元注册资本
			傅培	深圳华夏业务副院长				
			吴锐锋	深圳华夏主治医师				
			杨仲铂	深圳华夏麻醉医师				
			陈佩润	深圳华夏总经理				
			赵铁英	深圳华夏院长				
			李世英	深圳华夏院感办副主任				
			韩冰	深圳华夏业务副院长				
			张宏	深圳华夏主任医师				
			叶玲仙	深圳华夏学科运营中心主任				
			朱娜	深圳华夏营销副总				
			周亚男	深圳华夏健教部专				

序号	子公司	少数股东	穿透后自然人	少数股东任职情况 <sup>注1</sup>	少数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成立时间	入股/增资时间	入股价格
				员				
			龙海超	深圳华夏财务副主任				

注1：此处任职情况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相关员工任职情况

注2：谭莉莉曾任宜昌华夏验光配镜组店长，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离职

注3：上表仅包括报告期内在公司下属医院任职的少数股东于报告期内因入股/增资导致持有下属医院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指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结合前述定义对上表中在公司下属医院任职的少数股东入股情况是否属于股份支付逐项分析如下：

(1) 谭莉莉入股五峰华夏、卢敏入股三水华夏、王宏入股三台华夏、章文华入股荆州眼视光

由上表可知，谭莉莉入股五峰华夏、卢敏入股三水华夏、王宏入股三台华夏及章文华入股荆州眼视光的入股时间与对应各新设子公司成立时间较为接近，系公司基于双方长期合作考虑，引入相关少数股东共同创立子公司以促进业务发展的股东合作行为。此外，前述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均系1元/1元注册资本，不低于入股时点子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且与公司入股价格一致，前述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上述入股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2) 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东莞华夏、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深圳华夏

1) 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东莞华夏

2019年7月，公司与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东莞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将其持有东莞华夏360

万元出资额以 360 万元转让予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系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东莞华夏成立于 2016 年 5 月，由于医院建设前期投入规模较大、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稳定的获客渠道，东莞华夏自开业之初至 2019 年均未盈利，且截至 2018 年末东莞华夏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金额。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东莞华夏的价格高于 2018 年末东莞华夏每股净资产金额，系梁秀栋、谢曼丽等东莞华夏员工长期看好东莞华夏，为促进东莞华夏业务快速发展的主动投资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 2) 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及增资深圳华夏

2019 年 10 月，公司与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华夏 3.08% 的股权以 233.60 万元转让予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系 1 元/1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6 月，根据深圳华夏《股东（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深圳华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深圳华夏 114.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 1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348.50 万元，持有深圳华夏 4.53% 股权。

深圳华夏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由于医院建设前期投入规模较大、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稳定的获客渠道，深圳华夏自开业之初至 2019 年均未盈利，且截至 2019 年末深圳华夏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金额。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及增资深圳华夏的价格均高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深圳华夏每股净资产金额，系陈佩润、赵铁英等深圳华夏员工长期看好深圳华夏，为促进深圳华夏业务快速发展的主动投资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下属医院少数股东存在于公司任职的情形，但结合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持股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其于报告期内的入股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档案、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了解少数股东入股背景、入股时间及入股价格；
- 2、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发行人少数股东任职情况；
- 3、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人员，了解发行人少数股东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股份支付其会计处理情况，并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查。

### （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医院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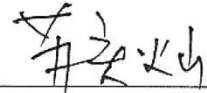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俊

沈俊

赵冀

赵冀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